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一期消防水泵房配套设施施工（电缆外线工程）

项目编号：ZB2026-310

采购人：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一、总则	16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	18
四、响应文件递交	19
五、磋商与评审	20
六、成交和合同	23
七、询问和质疑	24
八、其他	2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一期消防水泵房配套设施施工（电缆外线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或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 年 8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310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一期消防水泵房配套设施施工（电缆外线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柒佰陆拾贰元叁角柒分(¥316762.37)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柒佰陆拾贰元叁角柒分(¥316762.37)

采购需求：本工程位于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广西南宁市武鸣），项目主要内容为校区消防系统整改，含配套水泵房及配套管路整改，电缆外线安装（含水泵房通电运行测试），具备消防水泵房使用条件，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与本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含本级）技术职称；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8日，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方式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等方式。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348978712@qq.com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9 点 30 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达到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磋商保证金：叁仟壹佰元整（¥3100.00）（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honglian.cn/>）（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上发布。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 9 号

联系方式：曾老师 0771-33934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戚一燕、包鹏、戚程 0771-4308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戚一燕、包鹏、戚程

电 话：0771-43083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一期消防水泵房配套设施施工（电缆外线工程） 项目编号：ZB2026-310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陆仟柒佰陆拾贰元叁角柒分(¥316762.37)
2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4	采购人	名称：<u>广西交通技师学院</u> 地 址：<u>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9号</u> 联系电话：<u>0771-3393443</u> 联系方式：<u>曾老师</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u>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u> 联系电话：<u>0771-4308370、0771-4308713</u> 联系方式：<u>戚一燕、包鹏、戚程</u> 邮箱：<u>348978712@qq.com</u>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4. 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以上（含本级）技术职称；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采购包 2：_____
11	核心产品	☒ 无 ☐ 有 产品名称：_____本项目不适用_____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_____/_____/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2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 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项目_____
13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2)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xzhonglian.cn/)
14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和 方式等	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 <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u>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方式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等方式。 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348978712@qq.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

		磋商文件邮寄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15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要求： _____	
1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7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财务情况说明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3. 依法缴纳税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2026 年 2 月-2026 年 7 月）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2026 年 2 月-2026 年 7 月）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
			二、报价一览表： ★1. 磋商报价表；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 ★2. 磋商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磋商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 术 部 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施工组织设计；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19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24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联系电话：0771-43080730、0771-4308713
2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8月24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2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元整（¥3100.00）（须足额交纳）。 （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磋商保证金）。
22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u>无</u> 。
23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6	促进残疾人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就业	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_____无_____。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_____无_____。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 1：_____无_____。
28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取整到元），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质量缺陷、无违约行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14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及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采购人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0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书面文书</u> (2) 联系部门： <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3) 联系电话： <u>0771-4308370</u> (4) 通讯地址： <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u> (5) 电子邮箱： <u>348978712@qq.com</u>																																
31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 ☐ Word）。 采用 U 盘提交。																																
32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成交供应商</u> 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以本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工程采购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30%计取，若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下浮优惠后低于 6000 元的，项目服务固定收费价为 3000 元。即：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 费率 成交金额 </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2）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33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 1.1 本项目已经广西交通技师学院批准立项。
-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广西交通技师学院**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 3.1.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或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超过最高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

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并且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除本章第 17.5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8.4 本项目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做最后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①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 50%；

②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50%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50\%$ ；

③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17.5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顺序推荐。

2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网站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

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 23.2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有关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 30 分，施工组织设计分值为 54 分，商务分值为 16 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 (30分)	最后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满分值 30 分 注： （1）磋商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2）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分
2	施工组织 设计 (54分)	主要施工 方法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法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措施到位，有针对性，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9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针对性强，方案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方法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很好的确保施工安全。	9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法或主要施工方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主要物资计划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入的施工物资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投入的施工物资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有具体、明确、合理的数量和选型配置、采购人员配备、施工物资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配合施工计划进度；提供完整的材料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堆放、仓储及防护措施等内容），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入的施工物资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有具体、明确、合理的数量和选型配置，选型配置先进，采购人员配备、施工物资进场时间安排合理，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制订有进场检验验收措施（包括核验品种规格数量、查验质量证明文件、不合格品退场等内容）和质量标准保障措施（包括技术交底、过程抽检、指标达标等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施工需要。 注：供应商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或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6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为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针对项目施工高峰期及需连续作业的关键岗位，制定有详尽的劳动力动态调配计划及应急保障方案，有优化工序衔接与交接班管理制度，确保本项目生产活动无缝对接，在提升整体施工效率的同时，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人力保障，完全满足或优于施工需要。 注：供应商未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或劳动力安排计划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6 分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 施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质量管理责任人，职责明确，能较为正确完整列出针对本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验收流程和验收依据标准。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较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9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有质量管理责任人，职责明确，能正确完整列出针对本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验收流程和验收依据标准。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承诺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注：供应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或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9分
		确保安全 生产的技术 组织措 施	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对安全生产施工要求的前提下，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但比较简单。 二档（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合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较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为得力，有对本工程的全面风险分析、施工各项风险的专项防护措施、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基本可行。 三档（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有针对本工程的全面风险分析、施工各项风险的专项防护措施、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且内容可行性强。有针对本工程突发异常天气等自然灾害情形的预防保障及应急处置措施。 注：供应商未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方案或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档（2 分）：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较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整，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6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对关键线路节点控制管理措施得当，并对如果发生进度滞后有具体可行的纠偏及补救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并有合理的赶工措施。 注：供应商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或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6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档（2 分）：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措施内容能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二档（4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垃圾等外运排放的方案可行，各项措施具体合理。 三档（6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详细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垃圾等外运排放	6 分

			的方案详细合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注：供应商未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或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一档（2 分）：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简单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4 分）：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满足要求，措施有效可行。 三档（6 分）：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针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结合经济性与安全性角度，提供对工程造价投资控制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科学建议，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注：供应商未提供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或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6 分
3	商务分（16 分）	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在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人员数量、执业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打分： （1）项目经理职称：具有与本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2）除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外，其他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每有 1 人具有与本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1. 与本工程相关专业是指：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安装工程、机电工程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专业职称。2. 响应文件提供以上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10 分
		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响应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6 分

合 计	100
-----	-----

2.3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顺序推荐。

2.4.2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符合**本章第17.5条**规定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3 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一期消防水泵 房配套设施施工（电缆外线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 9 号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一期消防水泵房配套设施施工（电缆外线工程）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一期消防水泵房配套设施施工（电缆外线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9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本工程位于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广西南宁市武鸣），项目主要内容为校区消防系统整改，含配套水泵房及配套管路整改，电缆外线安装（含水泵房通电运行测试），具备消防水泵房使用条件。详见工程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内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2年保修。含临时设施、水电接驳、校园交通疏导、成品保护、渣土清运、检测试验、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综合单价, 包括《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内容及所有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校企共建项目委托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

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要求承包人不能因监管部门审批支付流程影响，而擅自停工等各种不良行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9号广西交通技师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青秀万达广场支行

账 号：623690018744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认定的全套施工图纸。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 10.4.1（3）变更估价原则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9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发包人代表的签字权不可自行再委托或转委托）；

(2) 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3)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4)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字确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发包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设计和技术签证视为无效，发包人不予认可；

(5)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但涉及工程变更、决定工程延期、确定承办人的索赔等影响合同价款变更的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专项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内，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五方责任主体配合）、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一式三套，扫描件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整理要求编制形成纸质资料并装订成册。

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专用条款 20.4 条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1) 土石方工程的取土场、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恢复、平整、压实、检测、临时道路等一切作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不对土石方类别、施工机械、转运、降水、排水等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进行费用签证。

(12) 项目如出现场内挖方区土方不能利用至回填区（土方不能场内平衡）的情况，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设计单位、地勘单位等相关单位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对土方挖运方案和金额进行论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承包人发生的土石方工程费用，应提供经发包人等相关单位核实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发票、银行转账凭证、账户或收据、合同等资料。

(14) 承包人对实际施工与报送竣工结算相符情况负责，如因此出现较大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条件下，应配合进行随机钻芯取样抽查，并按设计图纸和抽查结果由点及面推算实际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15) 合同履行期间，有以下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范围进行切割调整：
a. 承包人不按审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发包人面通知整改未满足要求，且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或约谈5日内仍未达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分工程进行强制分割，承包人不得拒绝。
b. 因政府原因或相关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施工承包范围缩小或整个施工承包范围取消的，无须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即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该项目被视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七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

人违约,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 的违约金, 违约金从当期应付工程款、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①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挂靠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挂靠承包工程, 私下组织暗分包队伍, 无匹配本工程施工技术、机械设备履约能力, 经发包人判定无法正常履约的;

③整体转包全部工程, 以此收取转让费、管理费牟利的;

④存在私下部分违法分包、挂靠(含冒充下属单位、口头协议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查实, 发包人有权立即清退违规施工队伍。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

人) 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 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 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 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 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等形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方面的协调管理;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审核修复费用。具体工作包括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 符合性;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 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 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审核月进度工 作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 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

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46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必须与经城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车辆受管控、服务够专业、利益分配较合理；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同进度款。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 / _____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 条执。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包人因征地原因完全无法提供工程作业面的、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 级以上的持续3 天的大风；

（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 天的大雨；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3）持续 3 天38℃及以上的高温天气；持续3天2℃及以下的严寒天气。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监理认定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议。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 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由发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由发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由发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9.4 条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发包人共同确认的签证为准。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本项目约定统一下浮系数为10%。

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发

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建议后七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材料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报经发包人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 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颁布广西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和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的通知》（桂建价〔2025〕1号）要求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80%。

（2）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工程量的90%，结算经发包人及

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由承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至发包人的账户后，发包人可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100%。

(3)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5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不计息），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0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由总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25 天前。

②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28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2套竣工图; (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 4 套竣工图; (工程造价在1000 万元以上) 6套竣工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应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及工程档案文件的, 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14.2.1 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4.2.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

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4.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42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14.2.4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28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14.2.5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本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14.2.6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14.2.7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或发包人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14.2.8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中：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28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质保期满十五天内，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质保金付款申请材料，若无质量问题，15天内一次性返支付给乙方（无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补充以下条款：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再规定时间内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5.2.3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执行：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不得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不计利息;

(3) 其他方式: 由承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至发包人的账户后, 发包人可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 100%。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 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 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 15.3 条中“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不得同时预留质保金” 约定不适用于本项目, 双方统一按结算总价 3% 一次性缴纳质量保证金至发包人账户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 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本条特别约定: 由承包方按本合同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方的违约行为引起诉讼的, 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告费、复印费、申请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申请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证人出庭费用、协助执行悬赏费等费用)。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 承包人按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赔偿全部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全部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

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且质量验收合格的，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返还罚款不计付银行利息。

（4）承包人应当妥善处理与第三方的各类纠纷事宜，如因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与其他第三方的关系而引发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其劳务工人、材料或设备供应商）投诉、信访至相关部门的；或针对本合同项目进行恶意封堵、干扰项目的正常工作的；或第三人起诉至法院并将发包人连带一起诉讼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16. 违约”进行处理。

（5）承包人逾期未能按时交付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按本合同价款的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价30%）并赔偿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未付工程款中抵扣，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7）如出现合同解除的情形，应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①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发包方向承包方送达合同解除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②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7日内必须撤场。

③承包人逾期撤场的，发包人有强制承包人撤场，承包人遗留在场地内的所有物品视为遗弃物，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理。

16.2.4 其他约定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把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作为法院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各类诉讼材料法律文书及双方送达各类文书的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一方须于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法院及任何一方向原地址进行送达各类文书材料无论是否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合同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签字盖章所列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政府部门发布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灾害形式及烈度为准）：

- （1）发生烈度6级（含6级）以上的地震；
- （2）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40℃）天气；
-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6）10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8）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本项目承包人必须按《桂建发〔2023〕1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广西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建发〔2023〕2号要求办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防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防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规定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5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保修期内出现渗漏、堵塞、塌陷、破损等，无偿维修并承担全部损失。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额部分，向承包人发出缴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7 天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3%计罚，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将剩余的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青秀万达广场

支行

账号：623690018744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进度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 请 金 额 (元)	核 定 金 额 (元)	备 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不含本期）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含预付款）			
2.1	其中 预付款			
3	本期完成的工程价款			
3.1	其中 人工费			
4	本期应扣除的工程价款			
4.1	扣除本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扣除本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当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6	本期应支付工程价款= $\langle 3 \rangle \times \text{支付比例} - \langle 4 \rangle + \langle 5 \rangle$			
6.1	其中：本期应支付人工费= $\langle 3.1 \rangle \times \text{支付比例}$			
7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含本期）= $\langle 1 \rangle + \langle 3 \rangle$			

附：上述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_____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_____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_____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_____

☐不同意。_____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_____

发包人（章）_____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_____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_____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_____

附件 5：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工程已经完工，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竣工（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实际应支付的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_____ 编制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_____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_____ 日 期 你方提出的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_____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发包人（章）_____ _____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期				

注：1.应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应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6：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保修结算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_____				
编制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发包人（章）_____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1 应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

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应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编制人员、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应签字和盖章，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一期消防水泵房配套设施施工(电缆外线工程)》(项
目编号: 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
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一期消防水泵房配套设施施工(电缆外线工程)》(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一期消防水泵房配套设施施工（电缆外线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格式3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一期消防水泵房配套设施施工（电缆外线工程）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内容	磋商报价
1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一期消防水泵房 配套设施施工（电缆外线工程）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1 投标总价（封-3）

1.2 投标总价（扉-3）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1.22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备注：

（1）报价封面必须经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2）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 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栏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栏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同时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7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一期消防水泵房配套设施施工（电缆外线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一期消防水泵房配套设施施工（电缆外线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一期消防水泵房配套设施施工（电缆外线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3年5月1日以来（以验收时间为准），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2. 应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栏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栏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宜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2)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3)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5)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3.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评审时响应无效的直接因素。

附件一：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 号	施工机械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或 生产 能力	现在何处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 部位

附件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时间 工种		人数					合 计	
							人数	人工工日数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总 计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名称	规格	计量 单位	数 量					备注
			总量	月	月	月	月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格式 1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 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B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职称证书（如有）、劳

动合同复印件，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 附项目技术负责人学历证（如有）、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 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C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 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历证（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劳动合同复印件，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一期消防水泵房配套设施施工（电缆外线工程）	1	项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广西南宁市武鸣），项目主要内容为校区消防系统整改，含配套水泵房及配套管路整改，电缆外线安装（含水泵房通电运行测试），具备消防水泵房使用条件。 二、改造范围及主要工作 1. 水泵房改造工程 （1）应急照明系统：新增应急照明灯具、开关、配线及配管。应急照明回路电源引自水泵房内 1AT.XF 双电源切换箱专用回路，灯具选用非 A 型集中照明灯具。 （2）配电系统：更换 1AT.XF 双电源切换箱 1 台。 （3）设备更新：更换室外消火栓加压泵 2 台及配套控制箱。 （4）检修设施：新增检修爬梯 1 套。 （5）水源配套：消防水池取水口增设室外消火栓 1 套；新增 D25 联接管，将水池控制水箱接至水池进水管；新增水泵房 2 套水泵进水管联通热镀锌钢管，DN150 含在原有镀锌管道上开孔接驳 4 处。 （6）室外消防管网：新建 DN150 埋地镀锌钢管，自水泵房出水管分别接驳至 A 栋、B 栋教学楼，接入楼栋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注：A 栋至 B 栋间的跨楼联接管不在此次范围内）。埋地管道防腐采用环氧煤沥青漆（底漆一遍、面漆两遍）。配套内容包括：管沟开挖与回填穿越道路的路面拆除及恢复（路面结构：20cm 碎石垫层+22cm 水泥混凝土面层，含路面切割）、

			废料外运（暂按运距 10km）等全部工作。 2. 室外电力电缆工程 （1）柴油发电机至水泵房备用电源：敷设电力电缆 2 组，规格为 WDZN-YJY-4X50+1X25mm²，含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现阶段暂按利用原有电缆沟敷设计价，仅计电缆主材及敷设费用；若后期现场确认电缆沟无法利用，需改为埋地敷设时，另计配管、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增加费用。 （2）水泵房至水系备用电源：敷设电力电缆 2 组，规格 WDZ-YJY-4x50+1X25mm²，含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采用 SC80 镀锌钢管埋地敷设，包含管沟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全部施工内容。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综合单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四、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适用规范和标准：工程适用规范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3.安全文明施工 3.1 安全施工 （1）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供应商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
--	--	--	---

			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供应商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供应商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4）安全责任：工程在运输、安装、拆除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 3.2 文明施工 （1）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2）工程移交之前，供应商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供应商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供应商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3.3 地上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施工时搭建防护棚、围挡等进行隔离保护。 （2）施工前与相关部门确定地上设施位置。 （3）在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之间设置合理的围挡。 ★五、项目团队要求 5.1 项目经理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	--	--

			5.2 其他人员要求: (1)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本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施工员: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人员证书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位名称一致。 (4)其他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应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满足施工需要。
★商务要求: 一、计划工期:2026年9月,工期为90日历天。 二、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双桥镇小康村10号。 三、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四、报价方式: 1.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2.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人工、材料、机械使用、拆除、安装、修复、清运等施工,管理、利润、缺陷责任保修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实施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超过最高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4.磋商小组要求的每轮磋商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盖章纸质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 五、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付款方式:(1)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80%。 (2)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工程量的90%,结算经采购人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由成交供应商按工程结算总价的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至采购人的账户后,采购人可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100%。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开具等额、			

有效、真实的增值税发票，如采购人未收到发票或收到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六、质量保障服务要求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七、验收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保密要求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